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58

##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08年12月19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省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行不超过281,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源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8,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66,3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张氏一先生发行不超过27,6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1,171,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农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6号),核准豁免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而持有本公司不超过920,270,000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详情公告如下如下: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育场(以下简称“南山牧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浙商集团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大集团1696万股股份以及南山牧场转让给浙江中信和创业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现存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009年3月,公司与根据与农业集团签署的《关于生物制药资产出售的协议》,已将湖南亚华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生物”)95%的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生物制药的其他资产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亚华生物,公司将再对亚华生物的其他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  
2009年4月16日,公司已根据中国中债网完成了商承厅、工商厅、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收购资金审批及收购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工作。中国中债网已于4月17日将总额达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从香港汇出,4月20日,上述收购资金到达中信卓华在境内开设的外资专用账户。

2009年6月29日,中信卓华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已将上述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支付到我公司指定账户。目前,多数银行已经同意公司申请的债务重组方案,已确定的债务清偿数额约3.8亿元,确认并清偿的债务约3.6亿元,公司已根据协议要求完成了相关债务清偿和平转移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公司收购协议,已将湖南亚华完成收购公司100%的股权和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过户给中信卓华,并在积极办理

其对应资产的解冻、过户等工作。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抗钢集团根据框架协议、重组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已经将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陕西雍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潍坊坊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的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资[2009]第102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09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71,350,000股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证券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浙江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030,000	36
2	浙江天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980,000	36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51,080,000	12
4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70,000	36
5	杭州源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30,000	36
6	张氏一	境内自然人	27,660,000	36
7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0,000	36
8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0,000	36
合计			1,171,350,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43,353,200股,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3,168,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4%。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管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资产重组未决事项的原因及后续进度安排  
由于重组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以来,公司配合重组方积极和相关债权银行协商,要求各债权银行履行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并就重组协议项下各债权银行签订的银行利息、复利和罚息,目前,已有多数银行已经同意了公司申请的债务重组方案,并已按债务重组协议予以清偿。尚未确定的银行债务涉及本金约2.18亿元,涉及豁免利息约4000万元,公司已积极协调各债权银行履行其相应的银行内部审批程序。一旦银行同意公司申请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将立即停止相关银行债务。  
中信卓华将前期逾期未收的收购资金全部支付至公司,公司将尽快解除相关资产的质押及冻结并将新增股份交割给中信卓华。

公司无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但须等到公司全部债务都已清偿、拟出售资产全部实施交割,中介机构出具上市公司完成8000万“净壳”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见后方可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发行工作。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方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24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09年8月12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涉及到的669.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2007年3月16日,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07年3月16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分次行权,每年实际行权数量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5%;

2009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上内容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669.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76%。

二、本次行权情况  
1.本次行权数量为669.5万股。  
2.所有激励对象用于行权的出资款于2009年8月10日缴足。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8月11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09]第01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90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46,90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9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53,596,000元。

5.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变动情况。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669.5万股,行权价格为1.57元/股,涉及行权人数21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1	谭登平	董事	45.5
2	周洪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45.5
3	朱凯	董事、副总经理	45.5
4	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	45.5
5	吴木海	副总经理	45.5
6	刘寿增	副总经理	45.5
7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19.5
8	许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9	谢玉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0	谢玉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1	高丽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2	梁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3	黄家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证券代码 :600251 证券简称 :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9-033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于2009年8月18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以下简称:“二十八团”)和第三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三十团”)通知,获悉:

二十八团已将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的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于2009年8月17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报》刊登解除质押公告,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09年8月17日全部办理完毕。通过上述方案设计和中和合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从根本上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农合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合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中农合肥与本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农合肥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合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行使表决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合肥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农合肥和公司就相关关联事项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合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持资产、财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合肥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肥国控对本公司控股地位拥有,中农合肥的股权将得到优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大股东控股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作为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风险提示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获得新疆国资委《关于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意见》(新国资发[2009]359号)原则性同意;  
2.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核准文件》中中农合肥的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监管程序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交易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国资部门对交易条件的批准或核准。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够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资产交割日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有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必要的手续,方能履行交割交割,而资产交割日并不确定。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导致本公司2009年的经营和现金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资产交割日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交割,除自有资产外,还需要利用银行融资的资金、银行贷款,以及从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信贷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存在资金筹措困难的风险。  
三)销售风险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细分和客户细分的要求也提高,不适当的房地产定价可能会导致产品滞销的风险。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土地及建筑成本增加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四)项目工程质量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果房地产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对楼盘的销售及公司的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八)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国控的持股比例为46.9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控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增加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合肥国控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上述事项进行不正当干预,则可能对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规模、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管理难度都将有所提高,存在着公司难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有效的风险。  
(三)短期利润波动风险

## 关于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公告的《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中江若女士的简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江若女士简历  
江若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

##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8月21日起恢复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添利债券”)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访问本公司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景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景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景旺先生的辞职在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186号文确认,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7月28日至2009年8月28日公开发售。根据《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认购和申购情况,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09年8月21日,即2009年8月2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上接 D13 版)  
综上,虽然中农合肥拥有本次拟交割资产涉及的颍泉花园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涉及土地等权益的分割及变现,履行债务转移均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中农合肥已承诺在合肥城建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完成相关权益变更手续。  
4. 未决事项  
水阳阳光位于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沿河西路北侧,前进镇以南,滨河路以东,广德路以北,宗地净面积为448.42亩(F4-F8组团用地),该宗地的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其中土地用途以出让年期商业40年、住宅70年。  
2007年10月31日,中农合肥以拍卖方式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为31,837万元。2008年3月25日,中农合肥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8-1-1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中农合肥在已交付土地的额度内将土地使用权分块交由中农合肥名下。目前,中农合肥已累计支付20,018.91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77.63亩的土地证。  
在本次无交割前,中农合肥水阳阳光项目拥有的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权证名称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水阳阳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水阳阳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水阳阳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水阳阳光	《预售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水阳阳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割的批复》(皖国土国[2009]1号),中农合肥本次无交割的岸阳岸阳项目资产为77.6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4,748.99万元预付价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农合肥在办理77.6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手续,拟约定在中农置业缴纳剩余11,818万元土地出让金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将剩余370.79亩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其名下。中农合肥已承诺在合肥城建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完成相关权益变更等手续。  
5. 未决事项  
水阳阳光位于安徽省泾县川流镇桃花潭路西侧,宗地面积为184.10亩,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土地用途以出让年期商业40年、住宅70年。  
2007年底,中农合肥以拍卖方式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款为13,300万元。2008年5月16日,中农合肥与泾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前述约定,泾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中农合肥在已交付土地的额度内将土地使用权分块交由中农合肥名下。目前,中农合肥已累计支付5,74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63.70亩的土地证。  
在本次无交割前,中农合肥水阳阳光项目拥有的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权证名称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权证/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水阳阳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水阳阳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水阳阳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水阳阳光	《预售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水阳阳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割的批复》(皖国土国[2009]1号),中农合肥本次无交割的岸阳岸阳项目资产为63.7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150.64万元预付价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农合肥正在办理63.7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手续,拟约定在中农置业缴纳剩余8,060万元土地出让金后,泾县国土资源局将剩余120.40亩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其名下。中农合肥已承诺在合肥城建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完成相关权益变更等手续。  
6. 其他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农置业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中农置业最近一年一期模拟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36.02	51,951.46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3,465.69	51,3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33	567.46
负债总额	6,719.19	6,042.1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719.19	4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	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6.83	45,909.32
资产负债率(%)	12.49%	11.63%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农置业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上表中模拟的中农置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假设—中农置业的设立及国有资产交割完成的时间均为2008年12月31日之前,模拟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2009年6月30日之数据(模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465.69	53,465.69	66,015.27	12,549.58	23.47%
其中: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7,423.43	17,423.43	16,010.63	-1,412.80	-8.11%
存货	35,042.26	35,042.26	49,064.64	14,022.38	39.84%
固定资产	570.33	570.33	1,353.35	783.02	137.29%
其中:房产	517.28	517.28	1,300.30	783.02	151.38%
车辆	53.05	53.05	53.05	0.00	0.00%
资产总计	54,036.02	54,036.02	67,368.62	13,332.60	24.67%
流动资产	719.19	719.19	1,115.85	396.66	55.15%
其中:应付账款	15.91	15.91	412.57	396.66	2493.15%
预收账款	753.77	753.77	753.7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49	48.49	48.49	0.00	0.00%
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其中:长期借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719.19	6,719.19	7,115.85	396.66	5.90%
净资产	47,316.83	47,316.83	60,252.77	12,935.94	27.34%

注:上述评估数据主要基于中农置业2009年6月30日模拟账面净资产,并估算其房地产项目在2009年7月份的投入后,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由上表可见,中农置业净资产预估值为60,252.77万元,预估值增值12,935.94万元,其中存货预估值增值为13,962.38万元。中农置业净资产预估值增值情况及简要说明如下: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	中农置业	14,022.69	49,004.64	35,981.95	39.84%
2	颍泉花园一期	3,840.86	4,749.90	909.04	23.67%
3	颍泉花园二期	3,366.21	4,173.69	807.48	24.00%
4	含湖园 0003 预付款 0424 号土地	1,716.30	2,127.61	411.30	23.96%
5	颍泉花园二期	627.35	1,322.11	694.76	110.75%
6	颍泉花园二期	200.95	1,244.27	953.32	327.66%
7	水阳阳光	6,419.73	6,497.46	77.73	1.21%
8	阳光水岸	4,757.86	4,808.24	50.38	1.06%

注:评估增值的原因:  
1.中农置业的未开发土地位于合肥市风景秀丽的滨湖水湾,自2006年购入以来周边的土地已大幅升值,因而评估增值较高。  
2.颍泉花园自2003年开发以来,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社区。随着近几年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发展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持续成长,周边土地价格已大幅增值。  
3.颍泉花园项目的土地自2004年购入,经过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土地价格已有所增值。此外,颍泉花园项目的存在使在预估时,对存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预付账款及暂估的应付账款计入存货,使得存货账面价值约850万元。  
4.水阳阳光项目和阳光水岸项目未开发土地在2008年购入,时间较短,当地土地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评估增值较少。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中农置业的净资产规模将超过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中农合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须经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控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其中农置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合肥国控外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开发,确立了以合肥为核心,周边城市为基本盘扩张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在深度拓展合肥市场的基础上,适时应势,芜湖、芜湖等周边二、三线城市拓展,进而走向全国。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在合肥及周边地区的土地储备约500亩(包括水阳阳光项目与阳光水岸项目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约500亩土地),使公司的总土地储备达到1,200亩左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空间,巩固公司在区域房地产市场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农合肥发行股份将不超过4,500万股,按照上限计算,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肥国控	9,630,000	60.17%	9,630,000	46.96%
中农合肥	-	-	4,500,000	21.95%
其他股东	6,375,000	39.83%	6,375,000	31.09%
总股本	16,005,000	100.00%	20,505,000	100.00%